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030,287	5,915,428
銷售成本	4	(9,877,153)	(5,804,897)
毛利		153,134	110,531
分銷成本	4	(12,162)	(4,188)
行政開支	4	(68,567)	(66,126)
其他收入		3,037	856
其他收益－淨額	5	7,068	2,814
經營溢利		82,510	43,887
融資收入		715	51
融資成本		(17,918)	(8,782)
融資成本－淨額		(17,203)	(8,7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07	35,156
所得稅開支	6	(18,454)	(10,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6,853	24,370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8	<u><b>3.03</b></u>	<u>1.58</u>
每股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8	<u><b>3.03</b></u>	<u>1.5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46,853</u>	<u>24,37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u>33,222</u>	<u>(22,8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0,075</u></u>	<u><u>1,49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598	5,972
投資物業	10	122,005	–
無形資產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31	103,779
租金按金		611	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	280
		<u>173,707</u>	<u>111,5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765	33,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1,166,975	677,1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23	54,668
受限制現金		103,360	44,717
		<u>1,356,423</u>	<u>810,436</u>
<b>總資產</b>		<u><u>1,530,130</u></u>	<u><u>922,016</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3,868	3,868
其他儲備		203,161	163,937
保留盈利		220,558	187,443
		<u>427,587</u>	<u>355,248</u>
<b>權益總額</b>		<u>427,587</u>	<u>355,248</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83	4,113
		<u>8,683</u>	<u>4,1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80,843	358,5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04	4,029
借貸		309,013	200,112
		<u>1,093,860</u>	<u>562,655</u>
<b>總負債</b>		<u>1,102,543</u>	<u>566,76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530,130</u></u>	<u><u>922,016</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銷售以及油輪運輸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其引入額外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的權益，惟財務資料概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7段）。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其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入賬的問題。

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除外。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經刊發，但於2017年12月31日報告年度並無強制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2014年至2016年項目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本集團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確認收益之新準則。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並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變動性質*

該新訂準則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其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該準則准許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該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得出的結論為除披露的新規定外，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油輪運輸這三個業務線之表現。

董事會根據經營分類之分類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收入或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未分配經營開支並未劃分至分類，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不被視為分類資產，且由於本集團之負債、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分類資料如下：

	2017年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製造 千港元	油輪運輸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製造 千港元	
<b>分類業績</b>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類收益</b>							
—外界客戶收益	<u>9,433,035</u>	<u>567,639</u>	<u>29,613</u>	<u>10,030,287</u>	<u>5,433,950</u>	<u>481,478</u>	<u>5,915,428</u>
分類溢利	57,112	14,392	5,022	76,526	26,991	25,810	52,80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12,286			—
未分配經營開支				<u>(6,302)</u>			<u>(8,914)</u>
經營溢利				<u>82,510</u>			<u>43,887</u>
融資成本—淨額				<u>(17,203)</u>			<u>(8,7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07			35,156
所得稅開支				<u>(18,454)</u>			<u>(10,786)</u>
年內溢利				<u>46,853</u>			<u>24,370</u>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費用	994	1,005	2,099	4,098	1,083	2,922	4,005
資本支出	3,966	737	45,795	<u>50,498</u>	—	346	<u>346</u>

	2017年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製造 千港元	油輪運輸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製造 千港元	
<b>資產</b>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1,090,231	270,480	45,201	1,405,912	590,212	225,623	815,835
未分配資產				720			1,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			280
無形資產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31			103,779
投資物業				122,005			-
總計				1,530,130			922,016
<b>負債</b>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540,628	187,951	48,989	777,568	207,244	142,324	349,568
未分配負債				3,275			8,946
借貸				309,013			200,1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04			4,0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83			4,113
總計				1,102,543			566,768

根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b>9,506,565</b>	5,568,626
比利時	<b>478,474</b>	224,744
日本	<b>8,752</b>	6,620
德國	<b>5,897</b>	17,591
美國	<b>4,144</b>	16,214
加拿大	<b>2,955</b>	8,406
其他國家	<b>23,500</b>	73,227
<b>總計</b>	<b><u>10,030,287</u></b>	<b><u>5,915,428</u></b>

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能源貿易公司A應佔客戶收益	<b>3,373,494</b>
能源貿易公司B應佔客戶收益	<b><u>1,964,041</u></b>
	2016年 千港元
能源貿易公司C應佔客戶收益	<b><u>603,552</u></b>

按國家劃分的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27,096	107,909
香港	<u>45,716</u>	<u>2,820</u>
	<u><b>172,812</b></u>	<u><b>110,729</b></u>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3,527)	(2,252)
已售產品變動	9,352,520	5,392,098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53,664	339,176
僱員福利開支	99,014	85,553
港使費及加油費	19,131	-
經營租賃付款	11,997	10,693
倉儲費	10,128	3,852
關稅及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9,825	5,598
水電費	4,476	4,490
折舊	4,098	4,005
研發成本	3,271	3,153
維修及保養開支	3,206	2,636
法律及專業費	2,632	8,075
核數師酬金－年報	1,480	1,480
核數師酬金－其他	521	747
(存貨撇減撥回)／存貨撇減	(100)	145
其他開支	<u>15,546</u>	<u>15,762</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b>9,957,882</b></u>	<u><b>5,875,211</b></u>

## 5. 其他收益－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附註10)	12,286	–
外匯 (虧損) / 收益淨額	(4,915)	6,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	(3,180)
其他虧損	(254)	(19)
	<u>7,068</u>	<u>2,814</u>

## 6.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香港	1,271	2,6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3,631)	–
	<u>(2,360)</u>	<u>2,609</u>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中國	15,549	8,4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中國	787	(1,585)
	<u>16,336</u>	<u>6,850</u>
即期所得稅總額	<u>13,976</u>	<u>9,459</u>
遞延所得稅	<u>4,478</u>	<u>1,327</u>
所得稅開支	<u>18,454</u>	<u>10,78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在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6年：16.5%) 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稅率 (2016年：25%) 支付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惟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須按照15%之稅率 (2016年：15%) 支付企業所得稅除外。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為期3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而按適用稅率10%就此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 7.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繳足 股份0.005港元 (2016年：無)	<u>7,736</u>	<u>-</u>

董事未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2016年：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46,853	24,370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12月31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7,258	1,547,25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3.03	1.58
—每股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u>3.03</u>	<u>1.58</u>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7年4月27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平均市場股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盈利等額。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6年1月1日</b>						
成本	9,026	4,007	12,142	12,423	3,166	40,764
累計折舊	(4,728)	(2,905)	(9,288)	(9,765)	(823)	(27,509)
<b>賬面淨值</b>	<b>4,298</b>	<b>1,102</b>	<b>2,854</b>	<b>2,658</b>	<b>2,343</b>	<b>13,255</b>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298	1,102	2,854	2,658	2,343	13,255
添置	85	50	211	-	-	346
出售	(1,359)	(869)	(982)	-	-	(3,210)
折舊支出 (附註4)	(632)	(210)	(627)	(1,892)	(644)	(4,005)
貨幣匯兌差額	(192)	(26)	(124)	(30)	(42)	(414)
<b>年末賬面淨值</b>	<b>2,200</b>	<b>47</b>	<b>1,332</b>	<b>736</b>	<b>1,657</b>	<b>5,972</b>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5,413	318	7,311	11,740	3,098	27,880
累計折舊	(3,213)	(271)	(5,979)	(11,004)	(1,441)	(21,908)
<b>賬面淨值</b>	<b>2,200</b>	<b>47</b>	<b>1,332</b>	<b>736</b>	<b>1,657</b>	<b>5,972</b>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油輪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00	-	47	1,332	736	1,657	5,972
添置	62	45,795	204	581	235	595	47,472
出售	(20)	-	-	(31)	-	-	(51)
折舊支出(附註4)	(480)	(2,099)	(33)	(303)	(449)	(734)	(4,098)
貨幣匯兌差額	155	-	3	96	-	49	303
年末賬面淨值	<u>1,917</u>	<u>43,696</u>	<u>221</u>	<u>1,675</u>	<u>522</u>	<u>1,567</u>	<u>49,59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784	45,795	524	8,110	12,679	3,785	76,677
累計折舊	<u>(3,867)</u>	<u>(2,099)</u>	<u>(303)</u>	<u>(6,435)</u>	<u>(12,157)</u>	<u>(2,218)</u>	<u>(27,079)</u>
賬面淨值	<u><u>1,917</u></u>	<u><u>43,696</u></u>	<u><u>221</u></u>	<u><u>1,675</u></u>	<u><u>522</u></u>	<u><u>1,567</u></u>	<u><u>49,598</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2,769,000港元（2016年：2,524,000港元）及1,329,000港元（2016年：1,481,000港元）之折舊費用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作為抵押。

## 10. 投資物業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		
於1月1日之年初結餘	-	-
轉撥自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99,208	-
資本化期後開支	3,026	-
公允價值利得	12,286	-
貨幣匯兌差額	<u>7,485</u>	-
於12月31日之年末結餘	<u><u>122,005</u></u>	<u><u>-</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於2015年9月向一間關連公司收購面積為6,344平方米之若干辦公樓層。該等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58,071	138,309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133	4,67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8,204	142,98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896,204	528,365
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	9,805	4,23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62	1,611
<b>總計</b>	<b>1,166,975</b>	<b>677,196</b>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揚聲器製造業務有關。本集團一般為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2016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99,877	55,251
31至60日	101,832	38,218
61至90日	56,381	49,318
91至120日	114	197
	<b>258,204</b>	<b>142,984</b>

於2017年12月31日，15,875,000港元（2016年：49,87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已償付主要款項，故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故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14,982	49,575
31至60日	779	297
61至90日	114	-
	<u>15,875</u>	<u>49,872</u>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貿易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燃料油及煤油供應。預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2016年：30至60日）期間內動用。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79,567	118,160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6	420
貿易應付款項	279,573	118,580
應付票據	193,178	78,256
客戶墊款	198,585	24,902
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款	16,528	19,65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4,875	104,048
應計開支	18,104	13,069
	<u>780,843</u>	<u>358,514</u>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i)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103,360,000港元(2016年：44,717,000港元)(ii)主席及主席實益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iii)主席及其配偶、本公司、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主席實益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6,316	50,506
31日至60日	151,272	38,789
61日至90日	50,249	99,345
91日至120日	134,576	7,131
120日以上	338	1,065
	<u>472,751</u>	<u>196,836</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8,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773,629,352	3,868
股份拆細	<u>773,629,352</u>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47,258,704</u>	<u>3,868</u>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7年4月27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自2017年4月27日起由773,629,352股股份增至1,547,258,704股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運輸業務，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i)能源貿易；(ii)油輪運輸；及(ii)揚聲器單位業務。

#### 能源貿易業務

能源貿易業務於2017年保持強勁增長，營業額增加至約9,433.04百萬港元（2016年：約5,433.95百萬港元）。營業額按年增長約73.6%（2016年：約29.5%），乃主要由於i)客戶數目增加；及ii)對現有產品的需求增加，特別是混合芳香烴。於報告期間，混合芳烴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477.21百萬港元（2016年：約121.02百萬港元）。

#### 油輪運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船舶以滿足其業務增長需要。船舶於2017年第一季投入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運輸收入約29.6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0.3%。由於該業務初步起步階段，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微乎其微。

#### 揚聲器單位業務

揚聲器單位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增加。於報告期間，該業務的營業額約為567.64百萬港元（2016年：約481.48百萬港元），上升約17.9%。該上升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在地域覆蓋方面，就能源貿易及揚聲器單位業務的合併營業額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約94.8%（2016年：約94.1%）。

## 財務回顧

### 業績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加69.6%至約10,030.29百萬港元（2016年：約5,915.43百萬港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若干從事能源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全年營運所致。毛利增加約38.5%至約153.13百萬港元（2016年：約110.5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增加約46.85百萬港元（2016年：純利約24.37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能源貿易業務的表現良好及於2017年6月所收購之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允價值利得12.29百萬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03港仙（2016年（經重列）：每股基本盈利約1.58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末期股息（2016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32百萬元（2016年：約54.67百萬元）（包括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已兌換為港元的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29.08百萬港元（2016年：約224.7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約為1.2（2016年：約1.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309.01百萬港元（2016年：約200.11百萬港元）。該借貸按介乎4.785%至5.003%（2016年：4.785%至5.22%）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增至約72.3%（2016年12月31日：約56.3%），乃按借貸總額約309.0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200.11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427.5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355.25百萬港元）計算。

## 資本資源

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當中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及未發行普通股各自分為本公司兩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及2017年4月2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通函。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0.50百萬港元（2016年：約346,000港元），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上述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126名（2016年：約1,150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7.08百萬港元（2016年：約83.79百萬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及符合市場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本集團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期後事項

### (i)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訂立2份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i)福建裕華能源與昆山中油恒燃石油燃氣有限公司（「恒燃」）之若干現有股東（「恒燃賣方」）訂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恒燃框架協議」），福建裕華能源可收購恒燃之90%股權；及ii)福建裕華能源與昆山道誠物流有限公司（「道誠」）之若干現有股東（「道誠賣方」）訂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道誠框架協議」），連同恒燃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福建裕華能源可收購道誠之100%股權。於簽立框架協議後，福建裕華能源將對恒燃及道誠進行盡職審查。視乎盡職審查結果，福建裕華能源可能與恒燃賣方及／或道誠賣方進行磋商並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之公告。有關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的商討仍在進行中，但本集團與潛在賣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



## (ii) 股份拆細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本公司每一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兩股每股面值為0.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及2018年1月1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前景

為實現本公司成為全球能源供應鏈綜合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分別訂立2份不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以收購2間公司（即昆山中油恒燃石油燃氣有限公司及昆山道誠物流有限公司），而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貿易及勘探，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等危險品之運輸。有關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的商討仍在進行中，但本集團與潛在賣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公告。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鑒於揚聲器單位分部發展甚微，且本集團並無意向該分部分配更多資源，本公司認為，該潛在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向能源貿易分部重新分配資源的適當時機，以及進一

步實現業務增長的其他業務機遇。有關上述潛在出售事項的商討仍在進行中，但本集團與潛在買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全力發展能源貿易及油輪運輸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有益於股東的投資機遇。

## 股息

報告期間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董事未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6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及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之角色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方向。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促使具有不同專業才能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持續執行政策及策略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仍須不時檢討架構，並於恰當情況下考慮進行合適調整。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初稿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公告初稿作出保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